

奉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奉发改发[2022]442号

关于转发《宜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奉新县财投公司，奉新县汽车站：

现将《宜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宜市发改价格【2022】2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0月15日

抄送：县工信局

奉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15日印发

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宜市发改价格〔2022〕23号

宜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宜春经开区经发和科创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明月山、宜阳新区经发局：

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2〕834号）规定，自2022年10月1日起放开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不再实行政府指导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各经营企业可自主确定服务价格。

二、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可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及充换电服务费两项费用。其中，电费执行国家规定的电价政策，

充换电服务费用用于弥补充换电设施运营成本。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要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计价方式等信息。

三、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后，各经营企业不得出现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正常市场价格秩序。

四、《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宜市价格字〔2017〕1号）同时废止。



宜昌市发展改革委秘书科

2022年10月10日印发